债券代码: 149011.SZ 债券简称: 19河钢 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报告 (2023 年度)

HBIS 河钢股份

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年6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 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 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 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 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	债券名称	4
_,	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一、	发行人资信情况	6
_,	担保物资信情况	6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u> </u>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8
四、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1	0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1	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1	
	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1	
第五章	14771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	
第八章		
	本息偿付安排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u> </u>	本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或有事项	
	相关当事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1	
	其他重大事项1	
Д. х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9河钢 02	149011.SZ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8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2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5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 5年。
- 5、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7、票面利率: 4.11%。
- 8、起息日: 2019年12月12日。
- 9、付息日: 2020年至 2024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
- 10、兑付日: 2024年12月12日。
- 11、计息期间:单利按年计息。
-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含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可续期企业债等)。
 -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开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 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 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河钢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无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发行了规模为 15.00 亿元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利率 4.11%,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含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可续期企业债等)。

募集资金已干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2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减资完成工 商登记变更	发行人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 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 的新营业执照	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 开展了进一步核查, 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就此事项,受托 管理人已披露了 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变更	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张龙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张龙担 任发行人新的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就此事项,受托 管理人已披露了 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兰玉

注册资本: 1,033,712.1092 万元

设立日期: 1997年0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759628H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所属行业:制造业

网址: http://www.hebgtgf.com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 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 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 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 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 置审批的,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 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 售; 危险货物运输(1); 普通货运;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 压力管道安 装: 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 自 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 水暖安装; 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 设备防腐保 温工程: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 产品检斤计量服务; 皮带 胶接服务: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固体废 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要经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项目)、销售;以下范围 仅限分支机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氮、氧、氩、氖、氦、氪、氙、 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氩氦氙氪氖氟氧多组分混合气、一氧化碳氢氮氩氦 氙氪氖二氧化碳多组分混合气、氖氦氪氙同位素气体、粗苯、焦油、硫磺的批发

(以上品种无储存);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产铁 2,881 万吨、钢 2,717 万吨、钢材 2,539 万吨;生产钒渣 18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7.44 亿元,利润总额 13.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84 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47,012.57	12,274,394.89
其中: 营业收入	14,347,012.57	12,274,394.89
营业总成本	14,276,258.08	12,244,959.44
其中: 营业成本	13,013,379.00	11,020,510.83
税金及附加	71,030.83	77,390.39
销售费用	6,943.22	7,675.18
管理费用	318,492.00	286,109.88
研发费用	306,294.58	256,135.21
财务费用	560,118.45	597,137.95
投资净收益	68,691.93	68,639.26
资产减值损失	-3.06	-12,907.32
信用减值损失	-54,739.73	-8,548.01
资产处置收益	268.41	-833.81
营业利润	91,629.29	86,458.79
营业外收入	70,172.61	51,953.75
营业外支出	1,205.68	3,819.96
利润总额	160,596.21	134,592.58
净利润	157,935.29	118,970.15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665.17 亿元, 负债总额为 1,995.17 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670.00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54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15.65 亿元,同比增加 704.07%,主要原因是本年取得借款增加。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717.43	776.88	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1.70	1,888.29	3.66%	
资产总计	2,539.13	2,665.17	4.96%	
流动负债合计	1,506.40	1,530.86	1.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31	464.31	26.41%	
负债合计	1,873.72	1,995.17	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41	670.00	0.69%	
营业收入	1,434.70	1,227.44	-14.45%	
营业利润	9.16	8.65	-5.64%	
利润总额	16.06	13.46	-1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3.95	10.84	-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92.35	112.13	2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9.34	-105.34	1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5.65	94.54	70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 年取得借款增加。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 和 0.38,两项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6.73%。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9%、74.86%。公司资产负债率 较高,2023 年末比 2022 年略微有所上升。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7和2.5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综合来看,公司的 EBITDA 对利息费用支出表现出超2倍的保障能力,反映出公司可以通过经营性活动对利息进行偿还。

因此,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含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可续期企业债等)。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债券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余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2023 年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规范。

为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指定专项账户,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新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银行账号: 13101560020765000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目前,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执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四章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_{无。}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9河钢 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9河钢 02"在 2023年度付息正常。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河钢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无。

二、或有事项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于 2020年9月27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相关案号为: (2020)冀01民初457号、(2020)冀01民初458号),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了诉讼。

诉讼号为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公司作为第一被告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分别作为第二、第三被告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公司")为第三人,与子公司唐山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的第二股东亚联公司发生解除合同纠纷,亚联公司要求:①解除亚联公司、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录》;②要求唐钢美锦赔偿损失 45,000 万元或者 150 万吨焦炭指标,各被告人负有连带责任;③本案诉讼费全部有各被告承担,④增加诉讼事项:请求贵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和山西美锦赔偿德盛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损失 237,476,402.82 元,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6 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亚联公司的起诉,后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冀民终 892 号,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 民初 457 号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诉讼号为案号(2020) 冀 01 民初 458 号:亚联公司作为原告,河钢股份作为被告,起诉原因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赔偿金74,086,795.00元;②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8 月 26 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亚联公司的起诉,后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 冀民终 893 号,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冀 01 民初 458 号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2年3月,石家庄中院对两案再次立案。

2023年3月,石家庄中院开庭审理了两案,目前尚未判决。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